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 40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号议案、2 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4/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工作调整原因，龚平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龚平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过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公司总裁及公司管理层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二、《关于聘任胡庭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名聘任胡庭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公司总裁及公司管理层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三、《关于聘任邹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年龄原因，蒋伟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蒋伟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长黄震提名，经公司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邹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四、《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债务久期，保持良好的公开市场活跃度，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有关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由公司作为抵押人，将部分房产作为抵押资产，向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可以选择一次性发行或多次发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或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相关事宜。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及

（6）上述授权在发行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完善公司核心资产产权状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完善公司核心资产产权状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六、《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6）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公司总裁及公司管理层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及公司总裁（轮值）离任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龚平先生、公司总裁（轮值）倪强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龚平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龚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倪强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轮值）职务。

龚平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龚平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公司总裁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胡庭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倪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庭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倪强先生、胡庭洲先生简历

倪强，男，1977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8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兼任上海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东家文创集团董事长；复星蜂巢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酒业协会特邀副理事长、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特聘副会长。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获“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全国商业优秀企业家”称号。2022 年 3 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总裁（轮值）。

胡庭洲，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宝洁中国担任重点客户运营经理；2001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6 月在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全国重点客户经理及重点客户团队负责人职务；2005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百事（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现代渠道副总监、食品东区 MU 总经理，饮料现代通路高级总监，POI（食品与饮料整合业务）销售团队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相宜本草担任销售副总裁；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好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经理、全球副总裁暨大中国区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平安集团担任寿险首席产品官。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2022 年 3 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总裁（轮值）。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蒋伟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伟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蒋伟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蒋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邹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邹超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邹超先生简历

邹超，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审计助理经理、审计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担任世茂房地产（HK0813）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创新金融部部门负责人、内控部综合组财务高级经理、财务专业经理、报表部财务副经理。2015 年 3 月加入复星集团，期间担任复星地产财务董事总经理、兼任复地集团总裁助理、CFO，复星地产资金执行总经理、财务分析高级总监、预算分析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兼 CFO。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兼 CFO。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兼联席首席投资官。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完善公司核心资产产权状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完善公司核心资产产权状况的议案》，同意拟补缴公司名下 12 栋存量房土地出让金，同意将 12 栋房产（具体坐落详见附件 1）划拨产权证转为出让产权证，补缴出让金合计约为 7 亿左右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重新签订出让合同为准。12 栋房产一共分三批进行划拨产权证转出让产权证：

1、第一批为 8 栋房产（庙黄金旅舰店-黄字 2012 第 001534 号、船舫楼-南字 1998 第 002944 号、南字 1998 年 002808 号、南字（1998）第 002809 号、景容楼-南字 2000 第 010775 号、小世界-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0397 号、黄字 2005 第 000399 号、豫园老街-黄字（2005）第 000395 号），补缴出让金合计约为 1.9 亿左右人民币。

2、第二批为 3 栋房产（和丰楼-黄字 2010 第 001010 号、天裕楼-黄字 2010 第 001006 号、华宝楼-黄字 2010 第 001011 号），补缴出让金合计约为 3.8 亿左右人民币。

3、第三批为 1 栋房产（悦宾楼-黄字 2001 第 003614 号），补缴出让金合计约为 1.3 亿左右人民币。

附件 1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使用权取得方式	宗地号	宗地（丘）面积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1011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方浜中路 265 号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57 街坊 5/5 丘	8997	商业	地上 7575.72 地下 1834.61 合计 9410.33	地上商场 地下其他	地上商业；地下特种用途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1006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旧校场路 159 号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57 街坊 5/5 丘	8997	商业	地上 10171.67 地下 1825.74 合计 11997.41	地上商场 地下其他	地上商业；地下特种用途
沪房地黄字（2001）第 003614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旧校场路 69 号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7 街坊 5/10 丘	2668	商业	地上 7661.66 地下 1803.44 合计 9465.1	地上商场 地下商场	商业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0399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福佑路 234 号 2-5 层东部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57 街坊 2/15 丘	307	商业	761.18	商场	商业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0397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福佑路 234 号 1-5 层西部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57 街坊 2/16 丘	952	商业	3172.62	商场	商业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0395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豫园老路 1、3、5 号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57 街坊 2/15 丘	307	商业	48.59	店铺、其他	店铺、特种用途
沪房地南字（1998）第 002808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三林路 9 号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7 街坊 2/11 丘（-2）	308	商业	663.07	商场	商业
沪房地南字（1998）第 002809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豫园老路 59-63 号（单号）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7 街坊 2/9 丘（-2）	51.3	商业	149.48	商场	商业
沪房地南字（1998）第 002944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豫园路 85 号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7 街坊 2/13 丘	143	商业	274.95	商场	商业
沪房地南字（2000）第 010775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九狮路 18 号	划拨	豫园街道 57 街坊 8 丘	410	商业	1529.67	商场、其他	商业
沪房地黄字（2010）第 001010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豫园路 100 号、文昌路 10 号	划拨	豫园街道 557 街坊 5/5 丘	8997	商业	地上 6517.28 地下 889.02 合计 7406.30	地上商场地下其他	地上商业地下特种用途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1534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福佑路 288 号	划拨	黄浦区豫园街道 558 街坊 8/7 丘	1976	商业	7761.19	商场	商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用地重新规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 号）核准，公司向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先生发行 47,899,159 股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99,996.0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860,023.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39,972.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2,000.00	15,400.00	14,714.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7,500.00
3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5,600.00
	合计	40,000.00	28,500.00	27,814.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劲仔”），本次变更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咚咚”）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新增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新增前	平江劲仔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新增后	平江劲仔、湖南咚咚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新增前	平江劲仔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新增后	平江劲仔、湖南咚咚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以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用地重新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平江劲仔前期已取得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拟实施“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用地，公司结合最新的战略发展规划、所在地目前的周边配套规划情况、区位优势、鼓励政策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并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后，拟将该土地交由政府部门有偿收回，平江劲仔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相关研发投入将在现有场所内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不涉及湖南咚咚，亦不涉及“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除用地规划变更外，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不存在变化，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规划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用地规划变更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平江劲仔所取得的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原计划用于“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面积较小的土地交由政府部门有偿收回，平江劲仔在园区的相关研发投入在公司现有场所内进行实施。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事项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劲仔食品注意控制项目实施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核查意见。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以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用地重新规划，同意将平江劲仔所取得的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原计划用于“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面积较小的土地交由政府部门有偿收回，平江劲仔在园区的相关研发投入在公司现有场所内进行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远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非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风